

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數位科技微學程實施要點

109年11月4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109年11月18日海秘字第1090009371號令發布

- 一、台北海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教育部「大專校院非資通訊系所開設『數位科技微學程』指引」及「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要點」，訂定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數位科技微學程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所指數位科技微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程)，實施對象為本校非資通訊相關領域學生。
- 三、本學程修課程總學分數以8-12學分為原則(至少8學分)，課程包含「基礎課程」、「核心課程」及「進階或應用課程」三階段，規劃具實務與前瞻性之系列課程，且不可任意拼湊現有課程組成。
- 四、本課程可採學院內跨系所整合、跨院系所聯合或訂為全校通識等方式開設。
- 五、本學程之設置由前項開設單位提具實施規劃表，內容應包括：微學程名稱、設置宗旨、課程規劃、應修科目及學分數、修業規範等相關規定。並就學校定位與特色、產業人才需求、學生適性發展等面項論述此微學程之必要性、妥適性及潛在效益。
- 六、未修足學程規定之學分者，可採計為畢業選修學分，學生不得以修畢學程為由要求延畢。如該學程因停辦致未修讀完成者，僅開具修讀學分證明。
- 七、學生需於規定期限內修畢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，成績及格者，由學校發給「數位科技微學程證明書」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